



#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3月27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

### 組成

1.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名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董事會委員會。

### 成員

2.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3. 薪酬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會議

4. 本公司財務總監通常須出席會議。
5. 公司秘書須為薪酬委員會秘書(「**秘書**」)。

### 召開會議之次數

6. 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以考慮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應按負責人力資源職能之董事(「**負責董事**」)之要求舉行會議。

\* 僅供識別

## 權限

7.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B.1.1)。

## 職責

8.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1.2(a))；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B.1.2(b))；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此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B.1.2(c))；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1.2(d))；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B.1.2(e))；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B.1.2(f))；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B.1.2(g))；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B.1.2(h))；及

- (i) 對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 程序

9. 主席與負責董事及秘書商議後，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議程。主席須在秘書之協助下，確保全體成員及時收到充份之資訊，以便在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效討論。主席須在負責董事之協助下，向全體成員簡述在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秘書須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報告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予以記錄，惟須遵守任何限制該傳閱或作出該等報告之法律或監管限制。主席須在即將舉行之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報告任何作出之重要決定，並須向董事會提呈所討論之會議及事項之索引(D.2.2)。
10. 秘書須記錄所有妥為召集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所有會議紀錄均須對所考慮之事項、所達致之決定或所提出之建議，以及任何成員提出之任何疑慮(包括反對意見)作足夠詳細之記錄。

**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